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王志坚，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是该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之一、王志坚担任荣盛创投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注：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12月30日由王志坚变更为张志勇，但三者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仍然保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丰盛六合持有公司股份5,967,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49%；荣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953,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6%；王志坚持持有公司股份2,425,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4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1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17,52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

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丰盛六合、 荣盛创投、 王志坚	5%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	13,347,000	5.7810%	IPO 前取得：13,347,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丰盛六合、荣盛创 投、王志坚	13,347,000	5.7810%	丰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王志坚，荣盛创投是该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之一、王志坚担任荣盛创投和丰盛六合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13,347,000	5.7810%	—

(注：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王志坚变更为张志勇，但三者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仍然保持。)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	-------------	------	------	-----------------	----------------

丰盛六合、 荣盛创投、 王志坚	8,450,000	3.6599%	2020/8/14~ 2021/2/10	47.75-94.80	2020年7月24 日
-----------------------	-----------	---------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不超过： 4,617,520股	不超过： 2.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617,5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617,520股	2021/3/15 ~ 2021/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丰盛六合及荣盛创投与王志坚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

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6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丰盛六合及荣盛创投与王志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